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11-1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T.010-56500900 F.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11-1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彦科技”）出具的《委托书》，本所接受博彦科技的委托，担任博彦科技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实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赎回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赎回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赎回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5月3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由不超过73,581.52万元（含）调整为不超过57,581.52万元（含），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6号”《关于核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5,815,2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上市情况

2019年4月1日，公司刊登《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5.81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5日。

二、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1.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二/（二）/11/（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 经核查，“博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50 元/股。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博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价已经触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及《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并按约定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博彦转债。

三、本次赎回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博彦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博彦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博彦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提前赎回“博彦转债”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赎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予以公告，并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赎回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殷怡

殷怡

张雪

张雪

2021 年 11 月 2 日